

证券代码：002858

证券简称：力盛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5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青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，代表股份 40,32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9,29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6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1,46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3、其他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总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1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6%。反对 14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83%；弃权 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.1261%；反对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.1691%；弃权54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.704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小龙、牛蕾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盛云动（上海）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